

#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內職業籃球聯盟及超級籃球聯賽球員經紀人管理辦法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 第一條 目的

為管理我國國內職業籃球聯盟及超級籃球聯賽球員經紀人之執業行為，暨保障國內職業籃球聯盟及超級籃球聯賽球員之權益，並促進我國籃球運動發展，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1. 籃球聯盟：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下稱本會）協助辦理國際籃球總會（FIBA）認證之職業籃球聯盟及超級籃球聯賽（SBL）。
2. 球團：指籃球聯盟所屬之球隊。
3. 球員：指本土球員、外籍生球員或其他不具國際球員身分（洋將）之球員。
4. 經紀人：指取得本會頒發之執照，以收取佣金為目的，為球員之利益，而從事經紀業務之人。
5. 經紀業務：指代表球員與籃球聯盟球團議約、協助球員簽訂代言或贊助契約，及其提供其他相關服務之行為。
6. 經紀公司：指依公司法向主管機關設立登記，並經本會認證，以公司型態為球員從事經紀業務之公司。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一、依本辦法取得之經紀人執照，僅適用於本會認證之國內籃球聯盟所屬球團球員經紀業務，除依國際籃球總會內部規則（FIBA Internal Regulation）取得國際籃球總會經紀人證照（FIBA AGENT）外，不得執

行國內籃球聯盟球團以外之國際球員經紀業務。

二、球員不得委任未持有經紀人執照之人或本會認證之經紀公司以外之公司執行經紀業務。

三、球團不得與球員本人、其法定代理人、其委任之經紀人或經紀公司以外之人洽訂球員契約。

#### **第四條 經紀人資格取得**

一、通過本會資格審查、參與講習會、通過資格考試並繳納保證金者，得向本會申請核發經紀人執照並於本會註冊登記。

二、非依本辦法取得本會核發之經紀人執照並於本會註冊登記，不得執行經紀業務。

三、經紀人應委任律師或會計師，由律師或會計師提供法律、會計或稅務等專業服務，並於申請執照時，提出契約證明文件。但經紀人本身具有上述資格者，不在此限。

四、本會核發之經紀人執照有效期限為三年，經紀人於有效期限內參與本會舉辦之增能課程後每年至少 10 小時、三年至少累積 40 小時，得展延三年。

五、經紀人取得本會核發之執照後，應每年繳交會費與本會，並接受增能課程，若有違反者，本會得註銷其經紀人執照。

#### **第五條 講習會及資格考試**

一、本會定期舉辦講習會、增能課程及資格考試。

二、前項講習會、增能課程及資格考試內容如下：

1. 球員契約相關法律
2. FIBA 經紀人規定
3. 本會及籃球聯盟之相關辦法及規章
4. 球員行銷、形象包裝等
5. 與籃球運動相關之技術性課程
6. 其餘本會認有必要之項目

三、就講習會報名資格、資格考試方式與評鑑標準、經紀人資格維持與增能課程、收費、保證金數額等項目，由本會每年另行訂定並公告。

## 第六條 經紀人執照申請及核發

一、參與本會舉辦經紀人講習會並考試及格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經紀人執照：

1. 講習會參加證明。
2. 資格考試及格證明。
3. 依制式表單提出基本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4. 依第四條第三項委任律師或會計師之證明文件或具律師、會計師資格之證明文件。
5. 相關證照費用及保證金繳納之證明文件。

二、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會得駁回申請。但若得補正者，本會得定一週以上期間命申請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三、申請人有下列情形者，本會不得核准其申請，應駁回之：

1. 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
2. 曾遭本會駁回經紀人資格申請，未滿二年者。
3. 曾遭本會註銷經紀人資格，未滿三年者。

四、本會駁回申請，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通知申請人。

五、申請人不服前項通知，得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本會應於收受異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再為復查，並將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第七條 經紀契約

一、經紀人與球員訂立經紀契約，應參酌使用本會制定公布之「國內職業籃球聯盟及超級籃球聯賽球員經紀契約範本」(參附件 1)，並以書面方式為之，經紀人並應交付契約書正本乙份與球員，及交付影本乙份與本會。

二、經紀人與球員得於經紀契約中另訂個別磋商條款，但若個別磋商條款

與前項經紀契約範本約定不一致，且該個別磋商條款對球員更為不利者，該個別磋商條款不生效力。

三、經紀人報酬得選擇以下列方式支付，並應載明於球員與球團訂立之契約：

1. 球員取得收入後，支付予經紀人。
2. 球團直接支付予經紀人，於此情形視為無違反利益衝突。

四、經紀人應於訂立、延長或修正經紀契約之日起，三日內通知本會，並提出經紀契約副本一份與本會備查。本會於收受副本後，另行通知籃球聯盟及球團相關球員之經紀人歸屬及期間。

五、經紀人與球員於本辦法施行前，已締結經紀契約者，除已取得經紀人資格，並參酌本會制定公布之「國內職業籃球聯盟及超級籃球聯賽球員經紀契約」另行換約者外，原經紀契約視為給付不能而無效。

#### 第八條 經紀人義務

一、經紀人若有下列情形，應於訂立經紀契約前告知球員並以文字記載於經紀契約：

1. 經紀人為籃球聯盟或球團之管理層（董事、股東、總經理、經理）。
2. 經紀人為籃球聯盟或球團所屬法人之管理層（董事、股東、總經理、經理）。
3. 經紀人與前二款管理層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4. 經紀人為球團之領隊、總教練、教練、球員或員工。
5. 經紀人為本會之委員、理事、監事或員工。
6. 其他有致利益衝突之虞之情形。

二、前項情形，若係經紀契約訂立後發生者，經紀人應於發生日起三日內告知球員，球員得終止經紀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及支付違約金。

三、經紀人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將上一年度收支明細表（含收取報酬及費用）提供與球員；若經紀人與球員提前解除或終止經紀契約，經紀人

- 應於解除或終止後七日內，提供前述收支明細表與球員。
- 四、經紀人應將經紀業務進行之狀況向球員據實報告，並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將上一年度工作成果通盤檢視，並以書面向球員報告。
  - 五、經紀人與球團有業務上合作或簽定合作契約時，經紀人應於契約簽訂後 7 日內通知本會及球員。
  - 六、若籃球聯盟、球團或其他經紀人，有違反本會規章，而有損害球員權益之虞時，經紀人應於知悉後 3 日內通知本會，並給予球員必要之協助。
  - 七、經紀人因執行經紀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取得球員事前書面同意者外，經紀人不得將該秘密揭露與第三人。
  - 八、經紀契約終止時，經紀人應向球員報告各項經紀業務之進行狀況，並應於終止後 7 日內，將所持有與球員相關紀錄及文件資料交付球員或其指定之人。

#### **第九條 經紀人應遵守事項及行為準則**

- 一、經紀人執行經紀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並維護球員之權益。
- 二、經紀人執行經紀業務，應恪遵本辦法規定，並遵循本會理監事會議之決議及其他本會公布之辦法。

#### **第十條 禁止行為及懲處**

- 一、經紀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1. 違反本辦法及相關附件、本會決議及其他本會訂定之辦法。
  2. 阻撓球員加入工會，或影響球員參與工會活動及擔任工會職務。
  3. 不當影響、阻撓或限制工會之運作、組織或活動。
  4. 阻撓球員提出團體協商之要求或參與團體協商相關事務。
  5. 以威脅、利誘影響球員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
  6. 與無經紀人資格者通謀，使其未親自執行而假借經紀人名義執行經

紀業務。但為所屬經紀公司執行業務者不在此限。

7. 事前未通知本會及球員所屬經紀人或經紀公司，即接觸並勸誘球員更換所屬經紀人或經紀公司。
8. 提出之證明文件有隱匿或不實之情形。
9. 提供錯誤或不實訊息，致球員權益受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
10. 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方式執行經紀業務。
11. 與球員、球員之親屬或其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有不正當之利益往來。
12. 提供運動禁藥與球員，但該球員符合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公布之例外條件之情形，不在此限。
13. 直接或間接以引誘、脅迫、詐欺或其他不正手段，提供球團、第三人不正利益，而有違經紀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虞。
14. 與球員之契約締結對象有業務往來關係或知有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未於前述情事發生後七日內通知本會及其合作球員。
15. 經營、投注、受讓或兌領國內外合法或非法之運動彩券或運動賭盤；或向他人洩漏因執行經紀業務所知悉之資訊，以利他人投注；或以強暴、脅迫、詐欺或其他手段，妨害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
16. 從事或涉及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致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或業務外之不正當行為，且所犯行為情節重大。

二、經紀人違反前項規定，本會除以書面通知並限期改善外，得視其情節輕重，得處申誡、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公告、停權或註銷經紀人資格。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三、本會得將對經紀人所為之懲處，通知籃球聯盟及所屬球團。

## **第十一條 資格註銷**

一、經紀人有下列情形者，註銷其經紀人資格：

1. 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2.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3.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4. 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性侵害、傷害、毒品、恐嚇、詐騙、賭博、妨害自由、組織犯罪等行為）顯示其不適任。
5. 未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繳交會費及接受增能課程。

二、經註銷經紀人資格者，其繳交之保證金不予發還。

## 第十二條 紛爭解決

- 一、球員與經紀人就經紀契約之履行或修改發生爭議時，應向本會申請調處。
- 二、前項調處範圍，限於受本會認證公告之經紀人與球員所生之爭議，不包含經紀人與非本會會員間之爭議。
- 三、經紀人或球員對本會調處結果不服，應將爭議提交至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以仲裁解決之。
- 四、經紀人不服本會懲處者，得將懲處結果提交至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以仲裁解決之。
- 五、違反本條紛爭解決機制者，或於程序進行中有妨礙、拒絕或規避之情事者，本會得註銷其經紀人資格。

## 第十三條 經紀公司

- 一、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且僱有 2 名以上具本會核發經紀人執照之經紀人，得向本會申請經紀公司認證。申請程序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
- 二、經紀公司應委任律師或會計師，由律師或會計師提供法律、會計或稅務等專業服務，並於申請認證時，提出契約證明文件。但經紀公司內僱有上述資格之人，不在此限。

三、第一項之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1. 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2. 公司內經本會認證之經紀人資料。
3. 本會之制式表單提出基本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4. 依本條第二項委任律師或會計師之證明文件或僱有上述資格之人之證明文件。

四、經紀公司應指派其所屬具本會核發經紀人執照之經紀人履行與球員間之經紀契約，不得委任無經紀人資格之第三人代為履行。

五、經紀人係為經紀公司履行經紀契約者，仍應遵守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經紀公司指派之經紀人，於履行經紀契約有故意或過失，致球員受有損害，經紀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六、經紀公司所屬經紀人之合作球員人數，於本辦法施行後第一年内無人數限制，於本辦法施行後第二年起，每一經紀人以 12 人為限，本會並得視情況修正人數限制。

七、經紀公司有以下情形者，本會得註銷其認證：

1. 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 1、2、4 款之情形。
2. 經紀公司聘僱之經紀人數低於 2 人，且經本會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
3. 違反本條第四項，且情節重大，經本會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

八、除本條另有規定外，第七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於經紀公司準用之。

#### **第十四條 附則**

一、本會對於本辦法有最終解釋權。

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